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放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（福建）有限公司11.9048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（福建）有限公司11.9048%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放弃海交中心11.9048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刘 宁

郑守光

温步瀛